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
一批监理及跟踪审计项目

（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25）



招 标 人：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及跟踪审计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及跟踪审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招标人为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2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21；

2、工程名称：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及跟踪审计项目；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汇鑫路西侧、太和路南侧；

4、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14.4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建设展厅 3000 m²、办公楼 6000 m²、车间 30039.6 m²、仓库 7400 m²、动力中心 34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00 m²、门卫 39.2 m²，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供电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等附属工程。计划投资 3 亿元。最终施工内容以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使用要求为准；

5、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 3 亿元；监理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0.9%，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0.22%；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7、计划工期：

标段一：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工程施工工期为 730 日历天；

标段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核）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为止；

8、标段划分：共两个标段；

标段一：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

标段二：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全过程跟踪审计；

9、招标范围：负责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工作；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标段一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最多为两个（含两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标段二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兼投；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7日23时59分登陆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
- 6、诚信入库确认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 (JAVA) (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赵主任 15353173951

详细地址: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shandong.gov.cn/>)、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 网站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



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8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唐经理	联系人	赵睿、李岩
电话	0635-3980668	电话	16606356136、166063563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3563586417@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

7、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方式：0635-3980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联系人：赵睿、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353、16606356136 邮 箱：1356358641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及跟踪审计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汇鑫路西侧、太和路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114.46亩，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建设展厅3000m ² 、办公楼6000m ² 、车间30039.6m ² 、仓库7400m ² 、动力中心3408m ² 、地下建筑面积6500m ² 、门卫39.2m ²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等附属工程。最终施工内容以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使用要求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标段二：负责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所有图纸的清单及预算、随施工进度统计审核完成的工程量、进场材料数量相应造价；审核工程款拨付申请；对现场变更工程量和造价进行核实统计；对使用的主材、主要构配件材料价格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造价咨询建议；审核总包单位的预算，竣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核）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为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标准及甲方管理制度要求）。
1.4	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8日17时00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人答疑澄清 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0日17时00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48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标段二：1万元。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7:00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



		<p>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电汇扫描件或转账凭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



		<p>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3.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p>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p>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5.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p>
3.5.5	装订要求	<p>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4.1.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或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的项目业绩。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进行理解。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p>资格审查：资格后审。</p> <p>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证明原件扫描件；</p> <p>5、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p> <p>6、项目团队人员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人员，可提供入职后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p> <p>备注：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1）-（6）证件的扫描件必须按要求附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③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p>
10.9.2	<p>资料费：招标文件售价 0 元。</p>
10.9.3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汇款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p> <p>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p> <p>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 18 号楼 10 号商铺 0635-2928867</p> <p>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p>
10.9.4	<p>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单项工程完工后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80%，该单项工程竣工出具审计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负偏离无效）</p>
10.9.5	<p>招标控制价：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0.22%。</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9.6	<p>结算方式：中标费率包死，本工程中标价不再因造价、工期、设计变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10.9.7	<p>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竞报承担本工程的服务费率。此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满足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其投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 2) 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造价审计技术手段费用、差旅、交通、培训费用等； 3)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4) 为满足招标范围内服务投标方所进行的外联、协调工作及其发生的所有附加费用； 5) 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对于造价咨询业务承接规定缴纳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赶工等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建设方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0.9.8	<p>1、投标人拟定的团队人员至少有 8 名具备注册造价师（不含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p> <p>2、团队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至少有三名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其他专业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但须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服务要求。团队人员组成必须与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相匹配，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作出相应惩罚直至终止合同。派往参加周例会的造价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中途随意换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造价审计职责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换人，造价咨询单位不得提出异议。</p> <p>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有权调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p> <p>中标人应遵守工作原则，不泄露工作中的不得泄露的内容。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或中标人服务不到位，招标人有权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10.9.9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9.10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11	<p>应急情况：</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p>



	下简称应急预案) 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10.9.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 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 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 后果自负。
10.9.13	监督机构: 名称: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 赵主任 电话: 15353173951
10.9.14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 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 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 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 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 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造价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资料不予退



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修改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

3.1.2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3.1.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1.2.1.2 投标函；

3.1.2.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唱标单
- (2) 费用报价表
- (3)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服务承诺
- (4) 合理化建议

3.1.3 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任何夸张和不实的行为都会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

3.1.4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竞报承担本工程的服务费率。此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为满足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其投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

2) 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造价审计技术手段费用、差旅、交通、培训费用等；

3)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4) 为满足招标范围内服务投标人所进行的外联、协调工作及其发生的所有附加费



用；

5) 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对于造价咨询业务承接规定缴纳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赶工等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建设方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5.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5.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5.7 电子光盘的制作：无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要求制作，并按要求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4.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无质疑投诉，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及签章的；
-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团队配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查

3.1 本工程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等因素，以报价合理，技术部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满足要求、社会信誉度高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A 值为评标基准价，N 值为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 值为投标人的报价。</p> <p>P=A 时，得 30 分；P 值比 A 值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注：比例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 4 舍 5 入。</p> <p>偏差率= (P-A) /A×100%</p> <p>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30 分；</p> <p>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p>



	<p>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30+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1$。</p> <p>A值计算方法：当$N>5$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A值为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N \leq 5$时，A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技术方案 (45分) (采用暗标 评审，暗标 编制要求附 件。)</p>	<p>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说明项目全过程造价、审计的程序和组织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审计工作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得0~5分； 2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得0~5分；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案，得0~5分； 4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核，得0~5分； 5 施工合同及现场变更签证的造价审核，得0~5分；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确认及审核，得0~5分； 7 工程结算审核方案，得0~5分； 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方案，得0~5分； 9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可行，得0~5分；
<p>工作优化方 案(15分) (采用暗标 评审，暗标 编制要求附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0~5分； 11 服务承诺、保密措施及承诺，得0~5分； 1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成本优化建议情况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p>项目机构配备 (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每再多增加一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增加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p>业绩 (6分)</p>	<p>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或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或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需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p> <p>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备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时，评委可按无效处理。</p> <p>2、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时，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p>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内容：

- ①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 ②审核施工方提报的清单及预算；
- ③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核；
- 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审核并确认；
- ⑤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确认，参与工程款支付审批；
- ⑥协助建设方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厂家的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的考查及确认；
- 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造价；
- ⑧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书；
- ⑨协助采购方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
- ⑩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二、服务成果要求：

- 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委托合同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为审计对象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责任。如因中标单位人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的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②完工后，所报资料满足审计需要后及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并就工程价款结算出具审计意见；
- ③报告内容与格式：格式分为审计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应按招标文件反映计量支付、变更令等送审金额、核减金额及核减理由、核定金额等内容、审定的基本建设结算书等；管理建议书应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性、有效性评审以及存招标文件在的主要问题和管理建议等。
- ④中标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的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结算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按采购人



要求提交全套服务成果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⑤中标单位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开展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对审计结果和最终报告的真实可靠负责，并为审计对象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或在项目评审实施中发现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⑦在服务期内，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有权实行动态管理。对工作服务不到位、工作质量不达标、工作时效不及时、工作纪律不优良的，采购方有权暂停其业务，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服务过程中根据工作规范和实际需要，中标单位需保持合同约定的到场频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应对隐蔽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配合监理现场勘察、核实。

⑨质量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质量要求合格标准以上。



第五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审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审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审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审计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年__月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审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审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审计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审计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

第五条 审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审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审计人员现场使用的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无偿提供，满足人员办公使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审计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审计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审计人联系。

审计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审计人以下权利：

- 1、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计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计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审计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审计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审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审计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审计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审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



其他要求所导致审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审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审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审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需要，审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审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计人及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审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审计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审计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审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审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委托，委托人和审计人都应当遵守。



《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审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审计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递交。

5、我方对工期、质量方面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备注
1	项目服务期限	数字	日历天	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处填 0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文字		
3	投标报价	数字	元	填费率（仅填写数字即可），系统单位默认为元，视为施工造价的__%（例：如所报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X%仅填写 X 数字即可）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文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本单位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业 绩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或其他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八、企业获奖或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设计）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注：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十二、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请供应商在“□”内划√或×）		检验结果 （结果由检验人填写）
核验内容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证明原件扫描件		
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		
6	项目团队人员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新入职不足3个月的人员，可提供入职后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核验人员签字			

备注：1、如果表格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为准。

2、此表上传至系统内【其他资料】中。



投标人有关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核验内容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	得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每再多增加一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增加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拟定的团队人员至少有8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团队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至少有三名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增加的人员姓名	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	得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或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	得分	
项项目负责人业绩：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或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得分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中的内容也不予计分。（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